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 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８

##### 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矯正機關對收容人[[1]](#footnote-1)涉及違規事項，進行政風等相關查弊作為，本應儘速完成調查程序，以便進行相關處置，但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尤以矯正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為甚；另嘉義監獄「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原服務員）違規涉案比例偏高，凸顯該監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權益保護上，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 矯正機關對收容人[[2]](#footnote-2)涉及違規事項，進行政風等相關查弊作為，本應儘速完成調查程序，以便進行相關處置，但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長年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禁止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等相關規約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第1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3項）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第1條第1項規定：「為本公約目的，『酷刑』指為自特定人或第三人取得情資或供詞，為處罰特定人或第三人所作之行為或涉嫌之行為，或為恐嚇、威脅特定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方式為歧視之任何理由，故意對其肉體或精神施以劇烈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人所施予，或基於其教唆，或取得其同意或默許……」及第16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1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3]](#footnote-3)司法院釋字756號解釋理由：「……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舊監獄行刑法第1條參照），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含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之措施）外，不得限制之。受死刑判決確定者於監禁期間亦同……」另參照聯合國大會1990年12月14日A/RES/45/111號決議通過之受監禁者待遇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第5點規定：「除可證明屬監禁所必要之限制外，所有受監禁者均保有其在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如各該國為後列公約之締約國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所規定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並包括聯合國其他公約所規定之其他權利。」[[4]](#footnote-4)監獄係透過剝奪受刑人之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以達應報、嚇阻、防衛社會及教化矯正，降低再犯之功能。受刑人因入監服刑之人身自由以及附帶其他自由權利受限制之外，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基本權利並無不同，仍受憲法之保障，顯見受刑人除了身體自由受到禁錮之外，其他基於人格尊嚴所享有之思想自由及憲法上之基本權均應受到保障，除了「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等考量，於必要之情形下，得於受刑人基本權加以限制之外，不得無故加以限制或剝奪，並因應其狀況，施予適切之處遇，符合現代刑事矯治及適應國家社會之需要[[5]](#footnote-5)。

### 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前，並未針對違規行為之區隔調查有明文規定，經查矯正署所屬51所矯正機關近3年內（統計期間107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之人數、件數（其中是否含管理人員、教誨師及作業導師等）、隔離期間、違規事項態樣等相關統計資料，分析如下：

#### 統計資料51所矯正機關發生如本案情形件數共115人[[6]](#footnote-6)，前5依序為：

##### 嘉義監獄39人。

##### 臺中監獄11人。

##### 高雄監獄9人。

##### 宜蘭監獄9人。

##### 花蓮監獄6人。

#### 區隔調查1至20日者計90人；區隔調查逾20日者計25人，有關區隔調查逾20日者均為監獄行刑法新法修正前之案件，新法施行後尚無區隔調查逾20日之情事。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刑人，摘錄如下：

##### 102日（受刑人吳○宏--疑涉與監所職員不當接觸）

##### 77日（受刑人王○傑--代傳紙條案）

##### 65日（受刑人余○豪--私藏手機等違禁物品案）

##### 57日（受刑人張○祥--夾帶芭樂案）

##### 55日（受刑人蘇○豪--夾帶芭樂案）

##### 45日（受刑人劉○斌--私藏手機等違禁物品案）

#### 收容人違規事項、態樣分析：

##### 夾帶、私藏違禁物品共98人。

##### 囑託相關人員（含監所人員[[7]](#footnote-7)）私下傳送信息或代為處理事務共13人。

##### 其他：收容人與職員間不當接觸（編號23）、涉嫌行賄監所人員（編號84、101）、盜用教導員手機（編號115），共4人。

#### 相關人員涉協同違規行為分析類型說明：

##### 監所人員涉協同違規行為共35名收容人。

##### 委外作業廠商涉協同違規行為32名收容人。

### 據矯正署說明：

#### 為保障收容人權益，矯正署102年7月30日函示[[8]](#footnote-8)，為符合國際人權規範，杜絕不當懲罰，各機關對於違背紀律之收容人，應避免獨居監禁，如因管理之需要而予以獨居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密切觀察其身心變化。復於105年2月24日函示[[9]](#footnote-9)各機關於典獄長未核准懲罰前，受刑人之處遇措施及作息應與違規受刑人明確區別。至機關如礙於空間限制，而將不同處遇身分者配置同房，管教人員應注意其等管理措施之差異（因應新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上開105年2月24日函示已於109年8月13日停止適用）。惟查，上開函示係針對「違背紀律之收容人，仍應避免獨居監禁，但若因為管理上需要而予以獨居者」之情形，非針對「區隔調查」應遵守之程序。

#### 監獄行刑法於109年1月15日增訂第87條第4項規定（109年7月15日施行）：「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二十日。」立法理由說明分別為「為釐清受刑人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增訂第4項規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受刑人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受刑人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日本少年院法第117條第4項、第5項參照）。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受刑人同，不受影響。」、「為釐清被告違規事實，避免串證或受外界干擾，增訂第4項規定，明定得於一定期間將被告施予區隔調查，以保護被告並避免誤懲情事發生（日本少年院法第117條第4項、第5項參照）。又區隔時之處遇仍與一般被告同，不受影響。」

#### 矯正機關因調查收容人違規事項，施以必要之區隔，其配住舍房仍由矯正機關衡酌有無串證或受外界干擾之管理實需及舍房空間等情形，而酌情分配於單人舍房或多人舍房，不得將其等移入違規舍。多人共同違規時，係由機關透過相關情資、監視器畫面、受刑人訪談紀錄及陳述意見等紀錄，了解違規事件情節及相關受刑人涉案程度，核實判斷必須區隔調查之對象。至於收容人於隔離調查期間，得由機關視實際情況調整，酌情安排舍房作業或免予作業。另本案實地至嘉義監獄履勘發現，受調查之收容人確實遭區隔於相關舍房中。

### 綜上，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涉及違規事項，進行政風等相關查弊作為，本應儘速完成調查程序，以便進行相關處置，但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長年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禁止有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等相關規約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

## 矯正署所屬51所矯正機關近3年內，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共115人，僅嘉義監獄就達39人，遠超過依序之臺中監獄11人、高雄監獄9人、宜蘭監獄9人及花蓮監獄6人。另區隔調查逾20日之嚴重情形，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刑人，有長達102日、77日、65日、57日、55日、45日等，顯見嘉義監獄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權益保護上，核有重大缺失。

### 關於嘉義監獄108年3月至109年4月間，發生5起管理員及受刑人涉及違規事項，摘述如下：

#### **事件一：代傳紙條案**

嘉義監獄行政門值勤人員於109年4月23日13時34分許，在行政門樓梯旁拾獲米白色紙條1張，經交嘉義監獄政風室初步釐清疑似為余錦城作業導師協助受刑人傳遞訊息，茲因其為嘉義監獄廉政風險人員，為瞭解案關人員涉案範圍及程度，將余姓作業導師接觸之受刑人6人自同年4月28日起隔離調查，案經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尚查無余姓作業導師涉嫌違背職務證據，案關受刑人6人雖未受懲罰處分，但陸續自同年6月14日起至同年7月9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嘉義監獄並將調查相關資料函送法務部廉政署調查。

#### **事件二：夾帶芭樂案**

嘉義監獄人員於109年3月10日15時20分許，於大門外發現疑似非嘉義監獄主副食品及合作社廠商之貨車駛離，為釐清廠商是否載運違禁物品情事，嘉義監獄政風室經簽核後，啟動突擊檢查等調查程序，並自109年3月11日起至同年月17日陸續隔離調查搬運隊8名及營繕隊2名受刑人，經查證前揭10名受刑人確有收受廠商一箱芭樂情事，因此撤銷其視同作業受刑人資格，並陸續於109年4月27日至同年5月19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有關廠商載送非公務用品進入戒護區等情，嘉義監獄已將前車檢站及搬運隊值勤人員與作業導師等3人，核以書面警告；有關作業廠商及合作社百貨廠商違反契約規定，則核以書面警告並要求撤換司機。

#### **事件三：夾帶檳榔案**

嘉義監獄中央台值勤人員於108年10月23日11時30分許，實施檢身時發現搬運隊1名視同作業受刑人於其使用之推車木板夾層藏有裝於塑膠袋之完整檳榔2顆，同日下午15時許復於搬運隊冰桶內查獲裝於塑膠袋之完整檳榔8顆，嘉義監獄經簽核後隨即啟動調查程序，並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月29日陸續隔離調查視同作業受刑人4人，案經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其中2名受刑人對於收受廠商送入之檳榔及香菸坦承不諱，嘉義監獄已依法核以懲罰處分；其餘2名受刑人查無違反規定情事，分別於同年12月24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及於同年12月31日因病情需要暫配於病舍療養。有關作業廠商夾帶檳榔及香菸核屬違反契約規範，業依約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在案。

#### **事件四：受刑人家屬疑與監所職員不當接觸案**

嘉義監獄人員於108年11月15日複聽受刑人吳○宏與其同居人羅○婕接見錄音內容，提及「師母去我家了」、「教誨師都去我家說了」……，因對話疑涉職員與收容人家屬間不當接觸，經完整複聽對話內容，發現同居人多次提及「教誨師及師母」到家裡來說近期假釋將過之消息，希吳○宏人靜待結果，並論及假釋當日應作之準備等語；本案可能涉及「監所人員不法」及「民眾遭詐騙」等情事，為求慎重經簽核後，嘉義監獄啟動資料調閱及訪查等持續追蹤調查程序。後續處置：將吳○宏自108年11月18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施以隔離調查，案經嘉義監獄長期持續追蹤，查無職員或受刑人涉有不法情事，吳○宏109年2月27假釋出監。

#### **事件五：私藏手機等違禁物品**

嘉義監獄政風室於108年3月11日接獲受刑人持有MP4之投書，嘉義監獄經簽核後，當日晚上收封後隨即突擊檢查相關場舍，除查獲投書內容所述MP4外，亦查獲手機1支、無線網路分享器1台、行動電源數台及數廠牌手機充電器數條等物品，由於查獲地點為嘉義監獄中央臺服務員室，為慎重起見，分別於108年3月11日隔離調查10名服務員及同年4月11日隔離調查1名服務員，案經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其中3名受刑人涉有傳遞電子產品情事，其中4名受刑人涉有囤積香菸、電池等物品情事，嘉義監獄依法核以7名受刑人懲罰處分；其餘4名受刑人查無違反規定情事，撤銷其服務員資格，並陸續於同年4月1日至同年6月12日轉配其他工場作業。有關本案查獲之違禁物品由嘉義監獄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該署陸續傳訊相關受刑人及電話詢問嘉義監獄查獲手機相關案情，已於109年2月26日以108年度他字第633號以被告不詳結案。

### 經查矯正署所屬51所矯正機關近3年內（統計期間107年1月1日至110年3月31），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共115人，僅嘉義監獄就達39人，遠超過依序之臺中監獄11人、高雄監獄9人、宜蘭監獄9人及花蓮監獄6人。另區隔調查逾20日之嚴重情形，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刑人，有102日（受刑人吳○宏）、77日（受刑人王○傑）、65日（受刑人余○豪）、57日（受刑人張○祥）、55日（受刑人蘇○豪）、45日（受刑人劉○斌）等。

### 綜上，矯正署所屬51所矯正機關近3年內，對收容人進行違規事項之政風等相關查弊，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共115人，僅嘉義監獄就達39人，遠超過依序之臺中監獄11人、高雄監獄9人、宜蘭監獄9人及花蓮監獄6人。另區隔調查逾20日之嚴重情形，最長均為嘉義監獄相關受刑人，有長達102日、77日、65日、57日、55日、45日等，顯見嘉義監獄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權益保護上，核有重大缺失。

## 「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原服務員）違規涉案比例偏高，以嘉義監獄5件個案中，遭違規調查之38名受刑人，服務員即佔了16名，矯正署認為因服務員比較有機會接觸到非受刑人之外部人員，易於人身或配送物品時夾藏違禁物品，惟嘉義監獄服務員違規涉案偏高，凸顯該監遴調與考核顯有違失。

### 按各矯正機關於新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前，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之遴調及管理事項，惟前開注意事項自109年7月15日起為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取代，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已廢止服務員一詞，而係「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稱之，矯正署亦於109年12月8日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9610號函提醒各機關辦理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及考核時應循原則及注意事項，供各機關遵循。

### 另據嘉義監獄說明，該監於是時辦理遴調服務員業務，係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已於109年7月15日廢止)，按該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遴調收容人擔任服務員時應審酌：已執行期間、有無脫逃紀錄及另案偵審中、非幫派分子、因違背紀律而受懲罰次數、所犯罪名、是否因撤銷假釋入監等要件，且該監於遴調時亦一併考量受刑人身心狀況(有無服用管制藥物)、入監前居住地(儘量遴調非嘉義地區受刑人為主，俾免因地緣關係而藉機滋事)、刑期不宜過長等因素。

### 惟查，以嘉義監獄5件個案中，遭違規調查之38名受刑人，服務員即佔了16名，據嘉義監獄查復說明，該5案38名受刑人係為釐清相關案情而施以區隔調查，並非均辦理違規處分，該5案僅有2案涉及服務員，其人數為16名，餘3案並無服務員涉入：其中一案係涉及作業導師是否協助受刑人傳遞紙條，實務上與作業導師因公務接觸之受刑人，多具有服務員身分，故該案計有5名服務員接受區隔調查，經調查後僅1名受違規懲罰；另一案則係追查服務員持有手機事件，因為與其有密切接觸者亦具有服務員身分，故後續接受區隔調查之服務員人數偏高，計有11名，經調查後有8名受違規懲罰。詢據矯正署副署長表示：「服務員比較有機會接觸到外部人員，矯正署有宣導要注意服務員的遴調與考核，但人身或配送物品時難免會夾藏違禁物品。」

### 綜上，以嘉義監獄5件個案中，遭違規調查之38名受刑人，服務員即佔了16名，服務員違規涉案比例偏高，矯正署認為因服務員比較有機會接觸到非受刑人之外部人員，易於人身或配送物品時夾藏違禁物品，惟嘉義監獄服務員違規涉案偏高，凸顯該監遴調與考核上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另嘉義監獄「視同作業受刑人或收容人」違規涉案比例偏高，凸顯該監於受刑人管理、教化及權益保護上，均核有違失，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蘇麗瓊

范巽綠

1. 矯正機關收容之人非完全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服刑期，遂統稱為「收容人」；然按監獄行刑法第3條規定，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則稱「受刑人」。 [↑](#footnote-ref-1)
2. 矯正機關收容之人非完全係因刑事判決確定服刑期，遂統稱為「收容人」；然按監獄行刑法第3條規定，處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則稱「受刑人」。 [↑](#footnote-ref-2)
3. 關於「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Treatment or Punishment）」施行法（賦予國內法律之效力），尚於立法院審議中，乃引述英文版條文如下：

   **Article 1**

   **1.**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the term "torture" means any act by which severe pain or suffering, whether physical or mental, is intentionally inflicted on a person for such purposes as obtaining from him or a third person information or a confession, punishing him for an act he or a third person has committed or is suspected of having committed, or intimidating or coercing him or a third person, or for any reason based on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when such pain or suffering is inflicted by or at the instigation of or with the consent or acquiescence of a public official or other person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Article 16**

   **1.** Each State Party shall undertake to prevent in any territory under its jurisdictionother acts of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which do notamount to torture as defined in article I, when such acts are committed by or at theinstigation of or with the consent or acquiescence of a public official or other person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footnote-ref-3)
4. 原文：Except for those limitations that are demonstrably necessitated by the fact of incarceration, all prisoners shall retain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set out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where the State concerned is a party,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the Optional Protocol thereto, as well as such other rights as are set out in other United Nations covenants. [↑](#footnote-ref-4)
5. 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參照。 [↑](#footnote-ref-5)
6. 本調查案係主要係針對矯正機關因調查違規行為，而將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之人數，因同一違規案件可能有多人涉入。 [↑](#footnote-ref-6)
7. 包括監所職員、教誨師及作業指導師。 [↑](#footnote-ref-7)
8. 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3600號。 [↑](#footnote-ref-8)
9. 法矯署安字第10504001110號。 [↑](#footnote-ref-9)